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14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陆丰核电项目部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陆丰核电项目部：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5FSHP043）、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东省汕尾陆丰市碣石镇湖坑琼湖新区学府路1号顺景花园。本核技术应用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陆丰市碣石镇田尾山陆丰核电基地建设1间探伤室，使用8台伽玛射线探伤机（其中6台机每台含1枚放射源铱-192，活度为 $3.7E+12$ 贝可；另外2台机每台含1枚放射源硒-75，活度为 $3.7E+12$ 贝可。均属

II类放射源)以及使用8台X射线探伤机(最高管电压350千伏,均属II类射线装置)开展探伤室探伤和现场探伤,为陆丰核电站的机械部件提供无损检测服务。本项目不另建设放射源库,放射源存放于陆丰核电基地专用放射源库,存放期间由放射源库管理单位中广核工程公司陆丰分公司常规岛及BOP项目部管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放射源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32-2008)、《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等的要求做好工业探伤工作的辐射防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

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四）陆丰核电基地专用放射源库仅作为在用放射源的暂存库，闲置或报废放射源须由放射源生产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收贮。做好放射源台账管理以及放射源存放交接记录。项目产生的废显（定）影液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你单位工业探伤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3 月 2 日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